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电商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9人,代表股份76,454,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79%。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4人,代表股份32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76,125,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329,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8%。

(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92,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0%;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9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9%。

表决结果:通过。

2.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07,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35%;反对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2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8%。

表决结果:通过。

3.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9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3%;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1%;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9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8%。

表决结果:通过。

4.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9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3%;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2%。

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171%;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9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8%。

表决结果:通过。

5.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8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6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883%;反对6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72%;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5%。

表决结果:通过。

6. 会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0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093%;反对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27%;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0%。

表决结果:通过。

7.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04,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754%;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9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2%。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8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55%;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9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05,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486%;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62%;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叶乃涛、汪兴龙。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植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5名,所持(代表)股份54,754,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8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代表)股份54,399,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0名,所持(代表)股份3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1%。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71名,所持(代表)股份3,255,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900,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3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1%。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3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1%。

2.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3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1%。

3.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3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1%。

4.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3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5.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3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6. 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3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